

# **《兴隆县暴雨灾害防御与应对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2013年5月29日，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承德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承市政办〔2013〕10号），自公布施行以来，在防范应对全市历次暴雨灾害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气象防灾减灾面临的全球气候变化加剧、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并发重发以及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避免和减轻暴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河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2023年新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结合省、市文件精神和我县暴雨灾害防御实际，经过多次修改，形成了《兴隆县暴雨灾害防御与应对工作方案》。

## **二、主要内容**

方案共有2章7条，第一章重点任务，第一条：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第二条：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第三条：做好灾后处置及重建工作。第二章保障措施，第一条：强化组织领导，第二条：

强化机制建设，第三条：强化责任落实，第四条：强化依法行政。

方案充分吸收了近年来成功防范应对暴雨灾害的经验做法，突出了各级、各部门的责任，明确了暴雨预警级别和响应等级，增加“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等相关内容，根据机构改革方案，调整了部门职责，完善了以暴雨预警为先导的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在分级应急响应中对有关部门采取的联动措施作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特别是高级别预警下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措施。

2024 年 4 月 24 日